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按照省、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公布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一、总体情况:政府信息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处理情况;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情况。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s://mhlyj.ynmh.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网站联系(联系电话:0691-512665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林草局中心工作,“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政务公开内容,完善考核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管理。对于主动公开信息，县林草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当面受理公开和编印林业资料三种形式。网上公开的信息为：机构职能类；政策法规类；规划计划类；业务工作类；其他事项类。依法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一是单位简介、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监督举报电话；二是工作动态、林业信息和参考资料、党务工作；三是以县林草局文号制定的不需要保密的文件；四是林业资料月报信息、季报信息、年快报信息、公报信息。五是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行政处罚信息。六是林业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七是部门预决算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对上网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单位上网信息准确，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0年，窗口网站信息262条，其中，工作动态114条；通知公12条；发展规划1条；预算决算公告2条；领导分工1条；林业信息110条；政策解读4条；1-12月行政许可结果及行政处罚公开。利用其他平台公开信息：微信公众号信息75条；印发《勐海县关于举报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奖励的通告》2000份；印发《森林草原防灭火户主通知书》彩色宣传单5.4万份；编制《勐海林业》杂志4期。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数为0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0件。

（四）咨询处理情况

县林草局咨询情况分两种，一是电话咨询，二是现场咨询。向外提供林业信息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分管领导审核后其他局股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提供，其他局股室站所人员不得私自向外提供。从今年林业信息咨询情况看，电话咨询较为频繁，主要是县委、县政府和县属行政部门咨询较多，约800次；现场咨询集中于林权各类信息查询，约1700人次。县林草局按照林业信息提供程序，提供林业信息前交由局分管局领导审核，重要信息由局主要领导审核或召开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局办公室或相关股室向外提供。电话咨询办理时限一般为当天办结，需要核算或涉及向其他部门收集的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现场咨询当场答复或约定时限答复。

（五）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情况

我局及时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认领实施事项36项，行政许可27项、行政确认8项。实现一级办理深度0项、二级办理深度2项，三级办理深度22项，四级办理深度12项，完成清单发布率100%，二级深度事项占总事项比例5.5%，即办件率占比13.89%，“最多跑一次”率占比88.89%。

我局目前在用各级林业部门和其他部门自建业务应用系统6个：具体是全国建设项目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林地系统、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全国林木种苗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20年，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办理采伐证871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作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向领导、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林业服务是我局的一项主要职能，在开展林业服务的工作中，2020年度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从领导决策、社会发展和群众的需求上，我局还存在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网上查询不普遍的问题。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切实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林业问题，及时公开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源等重点林业项目建设、推进、成果等信息。继续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林业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

（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积极推行“办事跑一次”，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证照、证明材料，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次门”。

（三）完善林业信息公开目录，增强公开的有效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

(四) 加强“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窗口”、“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的管理和维护，与时俱进，及时更新网站、公众号图片资料等信息。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